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347號

原告 蘇連秀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健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雖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前來，惟本件原告主張因受騙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元部分，未經刑事判決認定有罪，此觀諸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2號刑事判決正本第2頁第3行記載「無證據證明陳健成有參與此部分犯行」甚明，故本件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惟尚非無得補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游舜傑